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接待室（202-1），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云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促进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供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由此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3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老股）。
-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

行性研究报告。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如下：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和工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承诺，将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二）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三）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诺》。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

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机构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好履行其职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

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活动，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活动，优化公司对外投资决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活动，促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落实年报信息披露责任，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完善内、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避免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货币资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草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点在公司接待室（202-1）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无回避。逐项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胡云平: 胡云平

胡欣睿: 胡欣睿

余剑锋: 余剑锋

谢 非: 谢 非

刘 颖: 刘 颖

李韵: 李韵

欧德全: 欧德全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